

#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活動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核定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一修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二修  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三修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四修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五修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昇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民生活文化品質，加強藝文活動及在地文化特色推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個人：設籍於本縣、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(二)本縣立案之團體，或立案地址在本縣之全國性團體組織。
  - (三)其他國內藝文工作者或機關團體：申請計畫主題與本縣在地文化特色相關之藝文活動或創作。
- 三、本要點以補助具建設性、開創性、文化性之藝文活動為原則，申請者應就以下項目申請補助。
  - (一)出版創作
  - (二)研習推廣
  - (三)文化產業活動
  - (四)文化調查研究
  - (五)影音製作
  - (六)藝術文化活動
  - (七)其他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及計畫書一式二份送本局審查，計畫書內容包括：
  - (一)計畫名稱
  - (二)計畫緣起
  - (三)實施時間
  - (四)計畫內容
    - 1.計畫目標
    - 2.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：為達成計畫目標之工作內容、執行項目、具體操作策略及執行進度等
    - 3.經費概算
    - 4.預期效益
  - (五)其他相關資料：申請人為團體時請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人為個人時請檢附身份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審核程序：
  - (一)由業務單位提供初審書面意見，必要時得另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  - (二)簽奉核准後核定補助金額及項目，並函覆申請單位。

(三) 審查原則：計畫目標及內容具創新性、建設性、文化性（40%）、執行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（40%）、預期效益（20%）。

六、執行考核：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獲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局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監督考評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七、核銷請款：

(一) 補助金額採計畫結束後一次撥款方式辦理，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（計畫執行結束日為當年度十二月份者，請於當年度結束五個工作日前），受補助者應檢送領據、結案報告書（含收支結報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等）及相關成果資料等一式二份辦理結案。

(二) 接受補助部份如有餘款，應辦理繳庫。

八、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局同意。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（天災、戰爭、暴亂、禁運、政府法令限制等），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
九、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、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依本局指定方式明列本局機關名稱字樣。

十、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，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。惟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工作，本局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。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。

十一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、撤銷原核准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：

(一)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者。

(二) 未經本局同意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
(三) 拒絕接受評鑑與考核或查核者。

(四) 檢送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
(五)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，逾期不履行時，依法追討，並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要點自核定日起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活動補助申請資料表

基本資料	申請人/ 單位名稱				
	聯絡地址				
	立案字號/ 統一編號				
	身份證字號/ 生年月日				
		負責人	聯絡人		
	姓名				
	職稱				
	電話				
	傳真				
	e-mail				
計畫名稱					
協力組織名稱		(若無則免填)			
提案計畫類別 (可複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推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產業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調查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製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化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計畫經費			申請 金額		計畫 期程

提案單位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名稱			
獲補助 年度	計畫名稱	補助單位	補助金額

一、經詳讀 貴局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活動補助要點」，遵循該要點提出本申請。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謹 致  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【申請團體圖記及負責人（或申請人）簽章】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##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年度藝文推廣活動補助 申請計畫書格式

一、提案類別：出版創作 研習推廣 文化產業活動 文化調查研究  
影音製作 藝術文化活動 其他

二、計畫名稱：

三、計畫緣起：

四、實施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五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計畫目標

(二)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：為達成計畫目標之年度工作內容、執行項目、步驟  
(具體操作策略)及執行進度說明等

(三) 預期效益

六、經費概算表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合計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	自籌金額	說明

備註：不予補助項目：

1. 人事費：申請補助單位之固定薪資
2. 資本門之硬體建設(如環境整修)及設備(如電腦、相機、桌椅等)購買不在本補助範圍內。
3. 獎金、獎品及紀念品之編列，請自籌。

七、預算來源

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

有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(請註明申請中央及本府各局處計畫補助情形)

八、附件：申請人為團體時請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人為個人時請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